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09/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9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7月1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湯家驊議員, SC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伍國昌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余志匡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LP 5004/4/15C XVII)、立法會LS79/09-10、CB(3)812/09-10及CB(2)2055/09-10(02)及(03)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擬議第7AA條 —— 定義

3. 余若薇議員察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的擬議第7AA條訂明,"partnership obligation"("合夥義務")的定義為"就合夥而言,指合夥的任何債項、義務或法律責任,但合夥人彼此之間或合夥人與合夥之間的債項、義務及法律責任除外"。余議員詢問,在"合夥義務"的定義中加入"obligation(義務)"一詞的原因及該詞在此文義中的涵義。謝偉俊議員亦提出相若問題。

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第7AA條對"合夥義務"的定義中,"義務"一詞指任何人受法律約束

所做的任何事，而並不涵蓋任何人在道義上有責任做的任何事。政府當局指出，有限責任合夥旨在保障無辜的合夥人，使其無須因律師行另一合夥人的失責行為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而合夥人的法律責任在《合夥條例》(第38章)中已有規定。因此，擬議第7AA條對"合夥義務"的定義，是考慮到《合夥條例》的措辭而草擬的。《合夥條例》第11條訂明，"商號的每一合夥人，對商號在他作為合夥人期間所招致的一切債項及義務，須與其他合夥人共同負上法律責任..."；而由於該條提述了"義務"一詞，故須相應地在"合夥義務"的定義中加入該詞。政府當局補充，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對"合夥義務"的擬議定義並無異議。

5. 余若薇議員仍認為，在擬議第7AA條對"合夥義務"的定義中加入"義務"一詞，會有加入除合夥的義務或法律責任以外的義務的含意。余議員補充，她並不覺得《合夥條例》第11條有問題，原因是，該條只提述"債項及義務"，而擬議"合夥義務"的擬議定義，卻包含了"債項、義務或法律責任"。為訂明有限責任合夥中合夥人的法律責任與一般合夥的無異，主席建議依循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責任具有與《合夥條例》第11條相同的意義此方向，修訂擬議第7AA條對"合夥義務"的定義。

6.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文件，以

- (a) 說明擬議第7AA條對"合夥義務"的定義的草擬方式，可否達致保障無辜的合夥人的立法原意，使其無須負上《合夥條例》第11條所訂作為合夥人的個人法律責任；及
- (b) 列明本地法例中"義務"、"法律責任"及"責任"等用詞的使用及適用情況。

擬議第7AC條 —— 有限責任合夥對合夥人的法律責任的影響

政府當局

7.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律師行的合夥人何時可開始享有有限責任合夥所提供的保障，未有清楚訂明。他指出，擬議第7AC(4)條所訂的保障，與擬議第7AG條所訂的通知規定無關。故此，律師行在成為有限責任合夥後的30天內須將此事通知其現有客戶的規定，似乎只屬一項手續。例如，現有客戶在收到所規定的通知前到律師行去，看到律師行的名稱上展示了有限責任合夥等字。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文件，解釋擬議第7AC(3)及(4)條有否達致有關的立法原意，一方面保障無辜的有限責任合夥合夥人，使其無須因律師行其他成員的失責行為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而另一方面亦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擬議第7AK條 —— 合夥並不解散等

8.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擬議第7AK條規定某合夥以合夥形式的存在，不會因該合夥成為或終止為有限責任合夥一事而受影響，而該合夥及其合夥人之間的已有的權利及法律責任，同樣不會因該事而受影響；但律師行成為有限責任合夥後，其合夥財產將會如何，卻並不清楚。

9. 謝偉俊議員表示，這主要是會計問題而非法律問題。他表示，律師會可根據擬議第7AD(1)(e)條訂立規則，規定律師行須清楚交代其成為有限責任合夥當日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他強調，剛才所言只屬其個人想法，並非其對此事項的建議。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0. 視乎委員能於哪一天出席，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9月14日或17日舉行。委員又同意邀請曾就為香港的律師執業引進有限責任合夥的擬議法例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大律師公會、消費者委員會及律師會，就《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並於2010年9月的會議上就該條例草案口頭陳述其意見。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定於2010年9月17日
下午2時30分舉行。)

11.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9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8月27日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7月1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27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選舉主席	
000228 - 000501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02 - 000909	政府當局	簡介《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	
000910 - 004830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謝偉俊議員 主席	<i>擬議第7AA條 —— 定義</i>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以 (a) 說明擬議第7AA條對"partnership obligation"("合夥義務")的定義的草擬方式，可否達致保障無辜的合夥人的立法原意，使其無須負上《合夥條例》第11條所訂作為合夥人的個人法律責任；及 (b) 列明本地法例中"義務"、"法律責任"及"責任"等用詞的使用及適用情況。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6段)
004831 - 005829	助理法律顧問6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i>擬議第7AC條 —— 有限責任合夥對合夥人的法律責任的影響</i>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解釋擬議第7AC(3)及(4)條有否達致有關的立法原意，既可保障無辜的有限責任合夥合夥人，使其無須因其他成員的失責行為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同時亦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7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謝偉俊議員申報本身為法律執業者。	
005830 - 005930	助理法律顧問6 謝偉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第7AK條 —— 合夥並不解散等 謝偉俊議員表示，香港律師會可根據擬議第7AD(1)(e)條訂立規則，規定律師行須清楚交代其成為有限責任合夥當日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他強調，剛才所言只屬其個人想法，並非其對此事項的建議。	
005931 - 011901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8月27日